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本级的主要职责有：

- (一) 主要承担全县棚户区改造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 (二) 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协调工作，负责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和政策性住房工作；
- (三) 负责全县住房保障资格的审核、年检等工作；
- (四) 负责城区保障性住房（含租赁补贴）的筹集建设、申请分配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五) 负责全县人才住房的筹集、分配和日常管理工作；
- (六) 承担全县房屋白蚁防治工作；
- (七) 负责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租赁备案等工作；
- (八) 负责承担城镇基础设施升级、功能修补、生态修复，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城市更新改造等工作；
- (九) 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县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等工作，牵头负责城市建设、改造、城乡环境整治等项目中的杆线管网迁移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信丰县住

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本级）。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本级）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财务股、住房保障服务股、白蚁预防服务股、征迁服务股、房地产交易服务股、公房管理服务股、城市更新服务股。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7 人，其他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36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3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5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43.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05.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09.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0.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41.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2.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1.85
	30			61	
总计	31	2,843.26	总计	62	2,843.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0.34	1,031.57	0.00	5.59	0.00	0.00	1,44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3	5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0	5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0	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5.62	70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5.62	70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5.62	70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51	2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9.51	23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39.51	23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48.77	0.00	0.00	5.59	0.00	0.00	0.00	1,443.18
22999	其他支出		1,448.77	0.00	0.00	5.59	0.00	0.00	0.00	1,443.18
2299999	其他支出		1,448.77	0.00	0.00	5.59	0.00	0.00	0.00	1,44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1.41	298.47	2,14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3	5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0	5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0	2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0	21.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1	9.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1	9.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1	9.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5.62	212.03	493.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5.62	212.03	493.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5.62	212.03	49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51	26.00	239.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9.51		239.51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39.51		23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0	2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0	26.00					
229		其他支出	1,409.84		1,409.84				
22999		其他支出	1,409.84		1,409.84				
2299999		其他支出	1,409.84		1,40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63	50.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1	9.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05.62	705.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5.51	26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1.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1.57	1,031.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1.57	总计	64	1,031.57	1,03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31.57	298.47	733.10
208	20805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3	50.63	
2080506	20899	208999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0	50.30	
2080505	2080506	208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0	29.00	
2080506	2089999	2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0	21.30	
20899	210	2101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9999	21011	210110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10	2101102	212	卫生健康支出	9.81	9.81	
21011	212	212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1	9.81	
2101102	21201	2120199	事业单位医疗	9.81	9.81	
212	2120199	221	城乡社区支出	705.62	212.03	493.59
21201	221	221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5.62	212.03	493.59
2120199	22101	221011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5.62	212.03	493.59
221	2210110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265.51	26.00	239.51
22101	22102	22102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9.51		239.51
2210110	2210201	22102	保障性租赁住房	239.51		239.51
22102	2210201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	26.00	26.00	
2210201	2210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0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73	30201	办公费	3.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6.09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7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6	30208	取暖费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30211	差旅费	7.6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8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4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6.80	公用经费合计				2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 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92	8.43	8.4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9.92	8.43	8.43
(1) 国内接待费	7	—	—	8.4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843.2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62.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36 万元，增长 13.9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480.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87 万元，下降 8.88%，主要原因：公租房租金等收入减少，缩减开支厉行节约。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31.57 万元，占 41.59%；事业收入 5.59 万元，占 0.23%；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443.18 万元，占 58.1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843.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41.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6.44 万元，下降 8.83%，主要原因：本部门项目减少，支出减少，缩减开支厉行节约；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40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93 万元，增长 10.73%，主要原因：本年新增了公租房的保证金等。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98.47 万元，占 12.23%；项目支出 2142.94 万元，占 87.7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080.96 万元，决算数 103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55 万元，决算数 5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7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增其他单位人员调入，退休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00 万元，决算数 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增其他单位人员调入，退休人员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46.08 万元，决算数 70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8.33 万元，决算数 26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开支增加以及住房租金补贴发放增加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4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2.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65 万元，增长 27.38%，主要原因：新增其他单位人员调入，退休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8 万元，下降 21.91%，主要原因：支出减少，缩减开支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 万元，增长 41.07%，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8.43 万元，决算数 8.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2 万元，下降 11.7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0.00 万元, 主要原因: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8.43 万元, 决算数 8.43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 主要原因: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2 万元, 下降 11.75%, 主要原因: 厉行节约, 缩减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0 批, 累计接待 850 人次, 主要是: 招商引资商务接待及业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 本单位非行政单位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

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34.3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79.15%。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住保中心2024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住保中心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7.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在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等方面较好的完成总体目标，有效推动了城市住房保障发展。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1.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质保量推动项目建设，确保住房保障行业活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我中心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重点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住保中心2024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住保中心2024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99.819	10	99.94	7
年度 总体 目标	政府预算资金	300	300	299.818783	—	99.94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用于保障我中心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正常运行。			基本保障了我中心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五险两金等	≤2845000元	2845000	18	18
			退休人员人员工资等	≤15500元	153187.83	2	0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人数	=41人	41	10	10
			退休人员人数	=33人	33	10	10
		质量指标	为民服务水平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住房保障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100%	98	10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的安全感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5	

本部门“住保中心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住保中心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8.052	127.656	10	99.69	7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县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租赁补贴，加快补贴发放，初步实现500户家庭租赁补贴和50户贫困群众租赁补贴。			基本实现对我县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租赁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资金	≤280万元	120	10	10	
			城镇贫困群众租赁补贴	≤20万元	7.65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补贴户数及人数	≥500户	410	10	5.5	该指标年初设置不合理
			城镇贫困群众租赁补贴户数及人数	≥70户	42	5	0	该指标年初设置不合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租赁户负担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7.5		

(其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压缩文件)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

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住保中心 2024 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住保中心 2024 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9
(一) 项目概况	2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7 分)	3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9.99 分)	3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40 分, 评价得分 40 分)	3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20 分)	3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六、有关建议	37
(一) 加强绩效管理	37
(二)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附件：住保中心 2024 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住保中心 2024 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以及《关于开展2024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及培训的通知》（信财绩字〔2025〕1号）等文件要求，信丰县住保中心选取住保中心2024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实施部门评价。现就2024年度组织实施的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我中心原房屋转让手续费，白蚁预防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已逐步取消，根据相关文件关于“取消收费不取消服务”的精神，为确保我中心业务工作正常运行、白蚁预防覆盖率100%，特设立住保中心2024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极大程度上保障了自收自支人员的职工福利。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住保中心 2024 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系我中心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正常运行，主要为支付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等。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住保中心 2024 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预算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99.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依法依规保障和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切身维护其利益。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按时按月足额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住保中心 2024 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工作，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住保中心 2024 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地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性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要求设定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

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 11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住保中心 2024 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

3.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以财务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相关文件，了解评价工作内容和要求，收集相关政策法律文件，制定现场评价工作计划。

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指标数据，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

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并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住保中心 2024 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切实维护了自收自支人员切身利益，并按时按月足额发放工资。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住保中心 2024 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94.5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合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上级文件要求。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6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目标设置合理细化。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未细化分解，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指标共扣 3 分，得分 4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年初预算 300 万元，预算编制合理。得分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对项目各项内容进行预算资金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投入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7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99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99 分）

（1）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300/300) \times 100\% = 100\%$ ，得分= $100\% \times 4 = 4$ 分。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99.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299.82/300) \times 100\% = 99.94\%$ ，得分= $99.94\% \times 4 = 3.99$ 分，扣 0.0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文件规定，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管理指标共扣 0.01 分，得分 11.99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部门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遵守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管理规定，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组织实施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自收自支人员数量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自收自支在职人员数量 41 人，退休人员

数量 33 人。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为民服务水平

按照要求按时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切实维护了自收自支人员切身利益，提高了为民服务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住房保障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项目经费实施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拨付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时效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成本节约率

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按时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切实维护了自收自支人员切身利益。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成本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提高职工的安全感

住保中心 2024 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

目产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按时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切实维护了自收自支人员切身利益，提高了职工的安全感。

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2.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职工满意度

实施过程中职工对本单位满意度均达 95%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住保中心 2024 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实施中，按时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切实维护了自收自支人员切身利益。在实施绩效管理中坚持对项目进度随机检查，项目执行时时监控，做到心中有底、心中有数。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加强年初预算编制数据的准确性，把控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

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细化项目业务管理细则，加强制度建

设，以更好的标准来推进绩效实施，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二)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增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确保各部门和岗位之间的配合和协作，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

住保中心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住保中心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9
(一) 项目概况	2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7 分)	3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9.98 分)	3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40 分, 评价得分 40 分)	3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20 分)	3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六、有关建议	37
(一) 加强绩效管理	37
(二)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附件：住保中心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部门评价表	9

住保中心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以及《关于开展2024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及培训的通知》（信财绩字〔2025〕1号）等文件要求，信丰县住保中心选取住保中心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实施部门评价。现就2024年度组织实施的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住保中心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系我中心为解决我县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改善居住条件的重点项目支出，项目实施后，将极大程度上减轻受益群众的负担，从而提升政府公信力，维护社会稳定。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住保中心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主要是完成2024年租赁补贴的发放，减轻受益群众的负担。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住保中心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预算 128.05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8.0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27.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解决我县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改善居住条件。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对我县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租赁补贴，减轻受益群众的负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住保中心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部门评价工作，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住保中心 2024 年公共租赁

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地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性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要求设定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17个三级指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住保中心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和满

意度等内容。

3.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以财务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相关文件，了解评价工作内容和要求，收集相关政策法律文件，制定现场评价工作计划。

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指标数据，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并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住保中心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完成了 2024 年租赁补贴的发放，减轻了受益群众的负担。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

值完成情况，住保中心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合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上级文件要求。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6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目标设置合理细化。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未细化分解，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指标共扣 3 分，得分 4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是年中追加，当年预算 128.052 万元，预算编制合理。得分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对项目各项内容进行预算资金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投入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7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98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98 分）

（1）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 128.05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8.0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28.052/128.052) \times 100\% = 100\%$ ，得分=100% $\times 4 = 4$ 分。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28.05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27.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27.656/128.052) \times 100\% = 99.69\%$ ，得分=99.94% $\times 4 = 3.98$ 分，扣 0.0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文件规定，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管理指标共扣 0.01 分，得分 11.98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部门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遵守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管理规定，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组织实施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租赁补贴户数及人数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租赁补贴户数及人数不小于 500 户。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补贴发放合规率

按照要求按时按月申报租赁补贴，按照发放条件合理发放租赁补贴。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补贴发放及时率

项目经费实施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拨付完成，及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时效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成本节约率

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按时按月申报租赁补贴，按照发放条件合理及时发放租赁补贴，切实减轻了租赁户的负担。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成本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减轻租赁户负担

住保中心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按时按月申报租赁补贴，按照发放条件合理及时发放租赁补贴，切实减轻了租赁户的负担。

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2.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群众满意度

实施过程中职工对本单位满意度均达 95% 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住保中心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实施中，按时按月申报租赁补贴，按照发放条件合理及时发放租赁补贴，切实减轻了租赁户的负担。在实施绩效管理中坚持对项目进度随机检查，项目执行时时监控，做到心中有底、心中有数。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加强年初预算编制数据的准确性，

把控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

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细化项目业务管理细则，加强制度建设，以更好的标准来推进绩效实施，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二）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增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确保各部门和岗位之间的配合和协作，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